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5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6582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工作坊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五年級及六年級教師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小社會領域教師統整與探究實作教學知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本年8至9月辦理「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工作坊計畫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分為北中南3區各辦理3場，各區以10隊為限，每隊3至4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隊聯絡人彙整組員3-4位報名表，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ssedu@go.utaipei.edu.tw。

教務處 112/07/13 09:57



1120005119

有附件



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經評選為優良教案者，將獲頒獎狀，並將教案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」（CIRN），提供全國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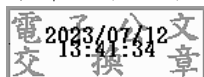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工作坊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8413。

六、檢附工作坊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